

彰化縣永靖國際同濟會

108 年度同濟盃 兒童才藝競賽(樂器演奏組)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落實『關懷兒童無遠弗屆』以及『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』之同舟共濟精神，特舉辦此屆兒童才藝競賽，並藉此增進親子互動關係，引領現代兒童迎向更美好的未來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彰化 B 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國際同濟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、永靖國小、唐韻樂府、四季樂坊
- 五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 8：00～12：00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永靖國小禮堂（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 2 段 65 號）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彰化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小學童
- 八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（7：30 報到）
(2)國小中年級 A、B 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（7：30 報到）
(3)國小高年級組 A、B：國小五、六年級（8：30 報到）
* 中高年級分 A、B 組，A 組為音樂班生，B 組為非音樂班生。請參賽者務必註明是否為音樂班生。
- 九、比賽內容：(1) 樂器總類：樂器種類無限定(現場只提供鋼琴)
(惟爵士鼓可接受 CD 音響伴奏外，其他樂器不行)
(2) 曲目：自選曲一首
- 十、報名方式：1.採事先由學校統一報名或個人報名。(報名表請填寫詳實，以利通知)
2.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4 月 9 日(星期一)止，
逾期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
3.報名方式：
郵寄報名：彰化縣員林市大榮街 1 號
傳真報名：04-8349265
聯絡電話：0932-607889（林秘書）
0935-104114（張先生）
電子信箱：yungching.kiwanis@gmail.com
- 十一、評審人員：本會聘請專業評審數名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1.各組取前三名數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；優勝取數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2.凡參賽者皆有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1.參賽者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前報到，並憑健保卡於報到處領取准考證。
2.一律背譜。
3.賽後現場頒獎。
4.曲目限 3 分鐘。
5.比賽現場唱名三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6.現場只提供鋼琴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